

永靖县科学技术局便笺

永科函〔2023〕02号

永靖县科技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度，县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甘肃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精神，紧紧围绕科技中心工作，积极稳妥推进信息公开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正常、有效运转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对政务公开作了具体分工和安排，强化领导，明确了责任人，切实把政务公开放在心上、抓在手中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科技局 2022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 条，都是在政府网站公开。没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规章，本年没有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，上年结转申请 0 件；已办结 0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2 年，我县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等流程，严格落实“三审制”要求，持续开展敏感词汇、错别字、无效链接、涉及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排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错敏信息等及时进行了处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科技局无政务信息公开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认真做好业务培训、日常考核和整改“回头看”，对公开不到位的及时整改；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，主动公布咨询、监督投诉电话，接受有关部门、新闻媒体、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需进一步拓展和延伸。二是公开的方式、渠道、方法还需进一步探索和完善。三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有待提高，需不断加强学习，提高业务能力。四是在主动公开信息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，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。

今后将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范围，将科技工作职能及各股室工作程序、审核推荐程序和岗位责任制等推行网上公开，坚持“该公开就公开，能公开就公开”，打造“阳光科技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2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”。

